证券代码:600017 股票简称:日照港 编号:临2019-047
债券代码:143356 债券简称:17日照01
债券代码:143637 债券简称:18日照01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裕廊”)于2019年5月28日获其保荐人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际”)告知,中信建投国际已于当日收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发来的信函,原则上同意日照港裕廊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日照港裕廊上市前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批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9-03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翠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翠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李翠旭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中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显示,李翠旭先生持有南玻A800,000股[注],均为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公司将依照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适时对上述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对李翠旭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注: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李翠旭先生持有的240,000股目前已回购但未完成注销,剩余560,000股将由公司适时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9-0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份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通知,金鹰集团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成部份股票质押解除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27日,金鹰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临2018-064号公告)。

2019年5月30日,金鹰集团将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8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173,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58%。本次解除质押后,金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 98,530,000 股,占持有股份数的55.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2%。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股票代码:002109 股票简称:兴化股份 编号:2019-013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理性投资 沟通增信——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届时,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准时参加,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总会计师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天下”
网址:http://rs.p5w.net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1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317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现就主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3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应重新注册。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详见公告临2018-053)

公司将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9-01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99号),该协会接受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主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2、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3、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团成员信息,应提前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相关事项。(详见公告临2018-053)

公司将根据发行具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19-04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诉讼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30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斯太尔”)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民终23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常州斯太尔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58,000,000元,借款到期日为2018年6月7日。因常州斯太尔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做出一审判决。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金融借款纠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因不服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4民初259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判令:1、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2、改判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常州)发动机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创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二审判决情况

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苏民终239号],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38300元,由江南银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有最新执行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9-60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5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一号11号楼2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国经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52,297,1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5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1,612,7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3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684,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0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694,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0,684,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20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等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97,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4,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77,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该报告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77,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77,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92,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89,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2%;反对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97,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4,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141,602,941股股份,在以下的分类表决中,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销售产品、商品5,0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交易,提供劳务、代建管理服务等95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 预计与数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交易,收取房租等4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4,2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4,2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 预计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支付“14西湖电子债”发行费及利息等3,200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八)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77,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董事长、监事会召集人薪酬考核情况的报告》,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2,277,0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141,602,941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大会表决。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因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其所持的141,602,941股股份,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74,1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0%;反对2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邀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办律师为吕崇华、于野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5月30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华素制药以自有房产抵押向江苏银行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办理的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贷款行协商,公司在到期日前归还4,000万元本金及利息后,继续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利率保持不变,授信期限为2个月,借款合同期限为4个月。

授信协议与借款合同尚未签署。抵押合同已于2018年4月8日签署,根据抵押合同第一条:“抵押权人江苏银行与债务人华素制药之间自2018年4月8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签署的借款、银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故抵押合同不需重新签署,评估报告仍延用北京首佳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首佳(2018)估字第FC20180000422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用于抵押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7年10月23日的抵押价值为8,583万元 (详见2018年5月12日, 公告号:2018-035、2018-036号)。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因此该抵押贷款事项只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申请1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环医药以24,652.97万元收购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多多药业)27.82%股权 (详见2019年3月26日, 公告号: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年4月12日,公告号:2019-027)。

为满足收购多多药业资金需求,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多多药业27.82%股权转让价款,期限2.5年,业务品种为并购贷款,由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50.99%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首次放款60日内追加本次并购所得多多药业18.26%股权质押担保,合计质押担保股权比例为69.25%。

本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项, 并与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公告编号:2019-042。

三、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华素制药于2018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了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已到期,华素制药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不限于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决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8日(周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周一)—2019年6月18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8日(周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周一)15:00至2019年6月18日(周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1日(周二)。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申请1亿元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

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4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以24,652.97万元收购黑龙江农垦佳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持有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27.82%股权(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号:2019-014、2019-015、2019-016;2019年4月12日,公告号:2019-027)。

为满足收购多多药业资金需求,四环医药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多多药业27.82%股权转让价款,期限2.5年,业务品种为并购贷款,由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50.99%股权进行质押担保, 首次放款60日内追加本次并购所得多多药业18.26%股权质押担保,合计质押担保股权比例为69.25%。

本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项, 并与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环医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详见同日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公告编号:2019-043。

三、关于为华素制药向宁波银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华素制药于2018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了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已到期,华素制药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不限于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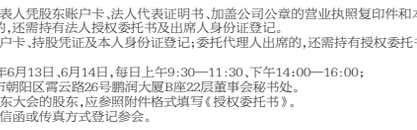

以下为四环医药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881,778,284.71元

负债总额:1,043,220,388.0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871,940,294.0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678,009,489.12元

营业收入:1,086,444,627.24元

利润总额:145,966,650.93元

净 利 润:91,439,536.75元

资产负债率:55.44%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四环医药2018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为四环医药截至2019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912,919,601.08元

负债总额:1,036,980,218.94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866,930,554.13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707,317,599.97 元

营业收入:310,545,184.00元

利润总额: 42,461,434.25元

净 利 润:28,541,893.76元

资产负债率:54.21%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四环医药截至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四环医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由四环医药持以多多药业50.99%股权进行质押担保,首次放款60日内追加本次并购所得多多药业18.26%股权质押担保,合计质押担保股权比例为69.25%。

本公司与华素制药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还款方式:每半年归还部分本金,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序号	还款日	应还本金
1	首次提款后6个月	1,500万元
2	首次提款后12个月	1,500万元
3	首次提款后18个月	1,500万元
4	首次提款后24个月	2,500万元
5	首次提款后30个月	3,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1、此项贷款用途为收购多多药业27.82%股权,还款来源为四环医药子公司药品销售收入;

2、四环医药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

4、四环医药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7,758.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88%和27.71%。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78.23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96,180.00万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1,500.00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0万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1,500.0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1,500.00万元,均已在以前年度计提预计负债。

六、备查文件:

1、四环医药《营业执照》复印件;

2、四环医药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

3、四环医药《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4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之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于2018年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了5,0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1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已到期,华素制药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用途不限于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

公司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华素制药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2/3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同意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素制药目前拥有19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2种,二类新药5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药、皮肤病药、抗眩晕药、抗肿瘤药、神经精神类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以下为华素制药2018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394,852,721.80元

负债总额: 643,423,373.1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9,729,61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627,879,361.3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749,976,772.69元

营业收入:722,724,173.40元

利润总额: 80,088,148.76元

净 利 润: 66,013,201.50元

资产负债率:46.13%

最新信用等级